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陳怡瑄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5
傳真：02-23894822
電子信箱：niko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1300014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展場使用管理要點、展場使用申請表(含作品清單)
(11302P000090_1130001408_113D2000243-01.pdf、
11302P000090_1130001408_113D200024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館114年度展覽廳檔期申請文件，請惠予轉知所屬
及相關團體，並協助公告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展覽廳檔期申請書請逕自本館全球資訊網

<https://www.arte.gov.tw/>（場地租用/展覽場地租用）下
載文件，並請貴單位協助設置活動訊息連結。

二、前揭展覽廳檔期採線上或紙本申請，自113年6月1日起至
113年8月31日截止（以寄件日紀錄為憑），逾期歉難受
理。

（一）線上申請，請逕至本館官網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；

（二）紙本申請，請依格式填具資料後擲寄本館視覺藝術教育
組，並註明「114年度展覽廳檔期申請」。

三、凡申請114年第1、2展覽廳檔期者，如本展廳耐震補強工程
尚未竣工時，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展場使用管理要點
第六點第(八)項規定，本館得取消或調整已排定檔期；檔

期取消或調整時，本館將於開展1個月前通知。

四、若有疑問，歡迎電洽02-23110574分機232（第1、2展覽廳李先生）、分機235（第3展覽廳及美學空間陳小姐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新北市立美術館籌備處、桃園市立美術館、臺中市立美術館、嘉義市立美術館、臺南市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